

股票简称:天津港 股票代码:600717 编号:临 2006—021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06年12月11日在天津港业务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会议由董事长于致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关联交易公告)

4名非关联董事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4名非关联董事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06年12月28日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同意票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天津港 股票代码:600717 编号:临 2006—022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于2006年12月11日在天津港业务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会议由董事长于致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并签署相关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07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账户上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12亿元,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20亿额度的授信贷款。

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于2006年12月将部分资金存放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拥有的两宗位于天津港北疆港区东突堤,面积为34,726.1平方米(宗地编号津港东98-38A和津港东98-38B)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6,372,850.02元。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于2006年12月28日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天津港 股票代码:600717 编号:临 2006—023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28日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港业务楼第六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四、召集人:董事长于致民

2.会议时间:2006年12月28日上午9时30分

3.会议地点:天津港业务楼第六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1.与会股东对象

凡是2006年12月21日下午上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均可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四、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法人股东还应出示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同时出示委托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6年12月22日、25日(上午9:00—下午4:00)至本公司证券融资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2.会议联系人: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二二号路35号  
办公电话: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00456  
联系电话:(022)25706615  
传真:(022)25706615  
联系人:姜山山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截止2006年12月2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股票名称(盖章): 二〇〇六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会议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议案》

授权事项: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并用“√”明确投票委托投票。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票简称:天津港 股票代码:600717 编号:临 2006—024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 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将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包括存款、贷款、担保、财务顾问及咨询代理等金融服务。

董事会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于2006年12月将部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2亿元。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2007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账户上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12亿元,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20亿额度的授信贷款。

二、关联人回避事宜

鉴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关联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且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为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的直接控制人,因此,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主要内容内容包括: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存款、担保、财务顾问及其他咨询代理等金融服务。

(二)金融服务的定价基本原则: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定价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三)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权在了解市场信息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财务公司保持合作关系。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利用了关联方的功能优势及渠道,对合作双方均有益处。对本公司而言,通过利用财务公司的专业优势以及通过其优质、便利的服务,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该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议案》事前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定价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关联交易遵循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新计于2006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发生。

八、还需进行的主要工作及说明事项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及2007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授信贷款额度,尚须提交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相关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关联交易。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天津港 股票代码:600717 编号:临 2006—025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将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包括存款、贷款、担保、财务顾问及咨询代理等金融服务。

董事会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于2006年12月将部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2亿元。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2007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账户上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12亿元,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20亿额度的授信贷款。

二、关联人回避事宜

鉴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关联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且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为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的直接控制人,因此,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主要内容内容包括: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存款、担保、财务顾问及其他咨询代理等金融服务。

(二)金融服务的定价基本原则: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定价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三)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权在了解市场信息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财务公司保持合作关系。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利用了关联方的功能优势及渠道,对合作双方均有益处。对本公司而言,通过利用财务公司的专业优势以及通过其优质、便利的服务,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该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议案》事前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定价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关联交易遵循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新计于2006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发生。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S 成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06—035

##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现发布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2月27日—12月29日当中的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科研楼三楼层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2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6.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包括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7.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

(2)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8.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12月25日发布第二次提示公告。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暂停交易,待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复牌;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交易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6年10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投资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同时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涉及股权分置改革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1)

3.公司董事会一同意就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4.流通股分置改革方案,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如下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股权分置改革热线电话:028-85146209,028-85146207  
2.传真:028-85146209  
3.电子邮箱:jp600109@163.com 600109p@163.com  
4.通过发放征集意见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双向沟通。

五、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2007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账户上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12亿元,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20亿额度的授信贷款。

二、关联人回避事宜

鉴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关联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且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为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的直接控制人,因此,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为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注册资本5亿元,经营范围为: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咨询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6.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7.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8.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9.从事同业拆借。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利用了关联方的功能优势及渠道,对合作双方均有益处。对本公司而言,通过利用财务公司的专业优势以及通过其优质、便利的服务,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该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议案》事前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定价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关联交易遵循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新计于2006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发生。

八、还需进行的主要工作及说明事项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及2007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授信贷款额度,尚须提交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相关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关联交易。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天津港 股票代码:600717 编号:临 2006—026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将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包括存款、贷款、担保、财务顾问及咨询代理等金融服务。

董事会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于2006年12月将部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2亿元。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2007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账户上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12亿元,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20亿额度的授信贷款。

二、关联人回避事宜

鉴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关联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且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为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的直接控制人,因此,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主要内容内容包括: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存款、担保、财务顾问及其他咨询代理等金融服务。

(二)金融服务的定价基本原则: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定价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三)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权在了解市场信息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财务公司保持合作关系。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利用了关联方的功能优势及渠道,对合作双方均有益处。对本公司而言,通过利用财务公司的专业优势以及通过其优质、便利的服务,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该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议案》事前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定价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关联交易遵循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新计于2006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发生。

八、还需进行的主要工作及说明事项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及2007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授信贷款额度,尚须提交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相关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关联交易。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天津港 股票代码:600717 编号:临 2006—027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将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包括存款、贷款、担保、财务顾问及咨询代理等金融服务。

董事会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于2006年12月将部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2亿元。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2007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账户上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12亿元,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20亿额度的授信贷款。

二、关联人回避事宜

鉴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关联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且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为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的直接控制人,因此,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主要内容内容包括: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存款、担保、财务顾问及其他咨询代理等金融服务。

(二)金融服务的定价基本原则: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定价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三)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权在了解市场信息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财务公司保持合作关系。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利用了关联方的功能优势及渠道,对合作双方均有益处。对本公司而言,通过利用财务公司的专业优势以及通过其优质、便利的服务,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该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的议案》事前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定价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关联交易遵循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新计于2006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发生。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S 成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06—035

##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现发布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2月27日—12月29日当中的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科研楼三楼层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2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6.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包括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7.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

(2)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8.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12月25日发布第二次提示公告。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暂停交易,待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复牌;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交易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6年10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投资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同时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涉及股权分置改革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1)

3.公司董事会一同意就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4.流通股分置改革方案,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如下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股权分置改革热线电话:028-85146209,028-85146207  
2.传真:028-85146209  
3.电子邮箱:jp600109@163.com 600109p@163.com  
4.通过发放征集意见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双向沟通。

五、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  
738109 成建设 1 A股

二、投票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个人)出席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个人)出席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四、投票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个人)出席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五、投票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个人)出席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六、投票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个人)出席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七、投票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个人)出席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八、投票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个人)出席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九、投票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个人)出席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十、投票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个人)出席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十一、投票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个人)出席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十二、投票